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國民身分證核發

- 壹、目的：初次請領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而換領或有毀損、滅失、遺失而申請補領新證。
- 貳、摘要：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初次請領、遺失申請補證者，得向全國任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參、相關法令：
- 一、戶籍法
 -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 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 肆、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 一、初領：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印章、規費 50 元。
 - 1. 本人。
 - 2. 未滿 14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辦理，仍應核對本人人貌。
法定代理人應備國民身分證、印章。如父或母不能共同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由單方申請辦理。
 - 3. 年滿 14 歲者，由本人申請辦理。
 - 二、補領：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 2 年內，經核對人貌相符，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印章、規費 200 元。
 - 1. 本人。
 - 2. 未滿 14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辦理，仍應核對本人人貌。
法定代理人應備國民身分證、印章。如父或母不能共同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由單方申請辦理。
 - 3. 年滿 14 歲者，由本人申請辦理。
 - 4. 受理國民身分證補領申請，戶政事務所應先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並登錄網站。
- 三、換領：舊國民身分證、應備 2 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印章、規費 50 元。

舊證相片毀損嚴重辦理換證者，另提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1. 本人。
2. 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可委託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辦理。須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的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換證時，可由戶長或戶內人口申請，無需委託。
4.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戶內人口遷徙登記換證時，無需委託書。

伍、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陸、 名詞解釋：

- 一、初領：初次請領國民身分證。
- 二、補領：國民身分證因遺失、滅失而申請補發新國民身分證。
- 三、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而換證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有毀損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柒、 其他：

- 一、初、補、換國民身分證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二、國民身分證未毀損，因更換相片而換領國民身分證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

捌、 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